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二、总则………………………………………………………7

 三、招标文件…………………………………………………8

四、投标文件…………………………………………………9

 五、开标………………………………………………………13

 六、评标………………………………………………………14

 七、定标………………………………………………………1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不见面开标）**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ianhu.yancheng.gov.cn/col/col21104/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PDF文档并到达指定的邮箱。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HCG-2107-G008；

2. 项目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9.8万元，高于该预算价的作无效标论处；

4. 采购需求：针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等要求，完成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和底泥等环境质量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监测服务工作；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或者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政策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3.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9日，每天8:30至11:3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

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ianhu.yancheng.gov.cn/col/col21104/index.html

3. 方式：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156138839@qq.com

开标地点： 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更改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凡涉及到该项目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和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2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

**4. 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联系方式：13851170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居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建设大厦一楼西侧

联系方式：19951521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 琪

电话：19951521878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标段划分 | 一个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唐 腾 | 电 话 | 13851170585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徐 琪 | 电 话 | 19951521878 |
| 投标保证金 | **为贯彻落实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该项目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监测服务工作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45 天（日历天） |
| 投标文件接受的指定邮箱 | 156138839@qq.com |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 **2021年8月10日09时00分**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21年8月10日09时00分**地点: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不见面开标厅 |
| 腾讯会议号 | **783 609 401** |
| 预 算 价 | **本项目预算价为19.8万元，高于预算价的作无效标论处。**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 质疑受理部门 | 联系部门：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居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51278188/19951521878通讯地址：建湖县湖中路/建湖县双湖路建设大厦一楼 |
| 投诉受理部门 | 联系部门：建湖县财政局通讯地址：建湖县双湖路建设大厦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项目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2.5 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或者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策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需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5 合同主要条款；

4.1.6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视同认可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5.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4日17:00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疑问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无疑问。

5.2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采购人可能会以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5.3标书以外的内容，一律拒绝答复。

5.4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5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四、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要求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6.2.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2.4 翻译的中文文件与外文文件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为贯彻落实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该项目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方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上所标明的价格均为履约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2 本项目预算价为19.8万元，高于预算价的作无效标论处。**

**8.3 投标报价**

8.3.1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3.2 投标承诺书、投标价格表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单位：元）填报。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研究决定，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中标价的1.5%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单样式进行报价，并计算总价。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二号标书，其中：**

**9.1 一号标书的组成至少应包括：**

（1）一号标书封面；

（2）评分对照表；（对应页码须准确）

[（3）开标一览表；](#_Toc70057827)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_Toc70057828)

[（5）供应商登记表；](#_Toc70057829)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_Toc70057830)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70057831)

[（8）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_Toc70057832)

[（9）建湖县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_Toc70057833)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_Toc70057834)

[（11）清单报价表；](#_Toc70057835)

[（12）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_Toc70057836)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_Toc70057837)

（14）服务承诺函；

（15）项目业绩汇总表；

[（16）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_Toc70057839)

（17）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18）投标人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或者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9）投标人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20）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2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和评标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注：（1）以上材料必须按顺序进行排列；**

**（2）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有签字要求的必须签字；**

**（3）以上材料列明原件的，须使用原件扫描进PDF文档；**

**（4）以上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扫描成PDF文档，文档需注明一号标书。**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2二号标书（资格审查文件）**

**（1）二号标书封面**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3）投标人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或者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投标人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原件（如有）；**

**（6）投标人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注：（1）以上材料必须按顺序进行排列；**

**（2）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有签字要求的必须签字；**

**（3）以上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扫描成PDF文档，文档需注明二号标书。**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方可以按自身需要进行扩充和说明，所表达的内容要实质性反映投标价格和服务情况。

10.2 投标文件应用A4纸张，打印和书写字迹应清楚工整，内容齐全，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1.1 投标文件按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生成**PDF文档（PDF文档须清晰可辩，如因不清晰让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两个PDF文档置于一个文件夹内，使用压缩打包工具加密后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压缩包密码建议采用字母与数字的组合，**压缩包里面有且仅有一个文件夹（内含两个PDF文档）**。压缩包文件名为本采购项目名称，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字样**。

11.2 本采购项目有章印和签字要求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

11.3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PDF文档一致。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发送，并在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2.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13. 开标、唱标、资格审查**

**13.1 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会议号：783609401 ，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13.2 各投标人不必抵达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的投标文件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156138839@qq.com）。**

**13.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09：00-09:15），使用发送投标文件的邮箱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密码”字样。**

13.4 工作人员进入指定邮箱下载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核心产品品牌、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如同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送了两份或多份投标文件，则以最后发送的投标文件为准。

**13.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接收**

**（1）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解密密码由不同邮箱发送的；**

**（2）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到达或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生成与压缩响应文件的；**

**（4）投标人的解密密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的或在规定发送密码的截止时间后发送的。**

**13.6 各投标人发送和撤回投标文件、解密密码的邮箱号、邮箱主题、正文等均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或包含手机号码等能够体现投标人信息的邮箱号），如出现该情形，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7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身份证原件出席视频直播会议，并保证在开标过程中随时出示，由采购人或委托公证处核验。**

13.8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9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10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12 同时出现13.7-13.10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3.7-13.10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3.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14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二号标书PDF文档）**按招标公告第三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不得参与下一环节的评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六、评 标**

**14.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1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5．投标文件的审查**

15.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15.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5.3.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5.3.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3.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4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5.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5.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理人印章的。

(2)**不见面开标时未出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供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真实可信声明函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7)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或者在规定时段内未发送解密密码的。

(18)因PDF文档不清晰让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

(1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DF的。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5.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5.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15.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5.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5.5 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15.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15.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比较与评价**

17.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评议。

**18.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8.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定 标**

**19. 定标原则**

19.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9.2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项目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否则中标结果无效。

1. **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1.1 评审结束后，中标公告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发布；公示结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1.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1.3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上公示。

21.4 中标单位如果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日期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质疑和投诉：**

22.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2.2质疑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否则，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认为开标活动违法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的，投标人可向建湖县财政局投诉。

22.6 质疑或投诉程序：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到建湖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按规定投诉或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22.7 恶意投诉情形：

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诉将被界定为恶意投诉，监管机构将对投诉人按有关规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上网公示，投标人今后参与政府项目将受到影响：

（1）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

（2）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

（3）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

（4）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

（5）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

（6）一年内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

（7）直接向领导、纪委、检察部门写匿名信等。

**23. 其他**

23.1 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被下列部门取消或限制在全国、全省、全市、全县投标资格，并在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限内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

①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②江苏省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③盐城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及其招标采购监管机构；

④建湖县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

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采购监管机构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公告，一律不作为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的依据。

23.2 投标人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19.8万元，高于该预算价的作无效标论处；

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4. 采购需求：针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等要求，完成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和底泥等环境质量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监测服务工作；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环境质量监测**

1.1大气环境

在姜成小区、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建华康居示范村、陈堡分别设立一大气环境监测点，监测因子为：SO2、NO2、PM10、HCl、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醛、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TVOC、铅、汞，一年监测一次，每次7天。

1.2水环境（地下水、地表水）

地表水：在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设置11个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见下表1.2.1：

**1.2.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断面编号 | 河流 | 监测点布设位置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W1 | 西塘河 | 入开发区处上游100米 | pH、DO、SS、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NH3-N、TP、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LAS |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三天 |
| W2 | 城北污水厂排口下游100米 |
| W3 | 排口下游500米 |
| W4 | 出开发区 |
| W5 | 东塘河 | 入开发区 |
| W6 | 出开发区 |
| W7 | 黄沙港 |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100米 | 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SS、NH3-N、TP、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苯、甲苯、硝基苯、氯苯、丙稀腈、三氯甲烷、汞、铅、铜、锌、氟化物、镍、六价铬、镉、氰化物、LAS |
| W8 |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米 |
| W9 | 排口下游1000米 |
| W10 | 排口下游5000米 |
| W11 | 串场河、黄沙港交汇上游500米（排口下游约10km） |

地下水：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朱墩安置区、第一中学、建华康居北、阳光水城、新村分别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因子：水位、K+、Na+、Ca2+、Mg2+、CO32-、HCO32-、Cl-、SO42-、pH、总硬度、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Cr6+、As、Hg、Cd、铅、锌、铜、镍、氟化物、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记录各测点地下水位。一年监测一次。

1.3噪声环境

在开发区内工业区、交通干线、集中居住片区设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每次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1.4土壤、底泥

土壤：在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朱墩安置区、第一中学、建华康居北布置4个监测点，监测因子包括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共45项指标，一年监测一次。

底泥：在城东、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各设一个底泥监测点，监测因子：pH、铬、铜、汞、砷、锌、镍、铅、镉，一年监测一次。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本次招标决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任何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 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候选人。

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二、小微企业优惠情况：**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最后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项目为工程类或服务类，施工单位/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如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对其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不作相应扣除。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不提供声明函或有弄虚作假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评分标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一 | 报价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投标报价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注：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详见本文第四部分的第二项“小微企业优惠情况” |
| 二 | 商务部分（19分） | 业绩 | 12分 | 投标单位2018年1月以来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上述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需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实力 | 7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环境类）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环境类）的得2分，最高得3分。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环境类）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1、同一人员只按最高档次计一次分，不重复不累计计分。2、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承诺项目组人员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函，个人证书不能体现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能体现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三 | 技术部分（61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3分 | 重点评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资源保障情况，是否准确把握和制定报告编制的法规及标准依据。方案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13分，方案一般的得12分。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协调措施 | 12分 | 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针对本项目在监测过程中措施切实可行得理解透彻的得12分，方案基本满足的得11分。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保障措施 | 12分 | 投标人安排科学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健全。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有健全的工期保障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提供完整方案的得12分；计划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有基本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基本满足的得11分。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12分 | 重点考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行。优得12分，一般得11分。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12分 | 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保守区域及相关企业的技术秘密，不得外泄，且承诺在业务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及相关服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服务承诺，优秀得12分，一般得11分。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五、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要求及质量保证**

1、投标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外地投标单位在项目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 7 天。

2、投标单位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讨论若干次，汇报时需要提供成果 。

3、投标单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规划公示及汇报的电子文件，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规划成果相关数据。

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交付与验收**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监测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乙方初步成果经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乙方最终成果经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注：上述服务费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规划和策划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公司管理费及公司各类税费等一切费用。

如发生变更，乙方必须负责修改，且不再增加费用。

1. **安全问题**

1.本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 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六、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七、安全问题**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下单日为准）。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居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致：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根据已查看的**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市场考察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含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并按上述要求实施此项目。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为贵单位提供为期 90天的环境监测服务，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后立即履行合同。

3. 如果我公司中标，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保证派驻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及时进场。

4.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货款支付条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

6. 我方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7.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承诺书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声明函**

**采购人：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   编 |  |
| 法人代表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 人 |  | 职   务 |  | 所在部门 |  |
| 营业面积 |  | 在册员工 |  名 | 技术人员 |  名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号 |  | 网 址 |  |
| 供应商品范   围 |  |
| 企业概况 |
| 主要业绩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询标、合同谈判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六）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建湖县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县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维护建湖县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清单报价表**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下面的报价提供所需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 1项 |  |  |  |
| 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综合报价）。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本项目预算价为19.8万元，高于预算价的作无效标论处。
2. 各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报价表且须逐格填写，除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手写外，其余内容均要采用电脑打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够可复制和放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 （全称并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方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十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

**采购人：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为拟投入本项目的 在服务期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售 后服 务内 容 |  |
| 承 诺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够可复制和放大**

**（十四）****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采购项目**

**一 号 标 书**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采购项目**

**二 号 标 书**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十六）评分细则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投标文件页码** |
| 一 | 报价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投标报价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注：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详见本文第四部分的第二项“小微企业优惠情况” |  |
| 二 | 商务部分（19分） | 业绩 | 12分 | 投标单位2018年1月以来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上述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需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组人员实力 | 7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环境类）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环境类）的得2分，最高得3分。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环境类）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1、同一人员只按最高档次计一次分，不重复不累计计分。2、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承诺项目组人员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函，个人证书不能体现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能体现相应专业的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三 | 技术部分（61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3分 | 重点评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资源保障情况，是否准确把握和制定报告编制的法规及标准依据。方案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13分，方案一般的得12分。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 协调措施 | 12分 | 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针对本项目在监测过程中措施切实可行得理解透彻的得12分，方案基本满足的得11分。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 保障措施 | 12分 | 投标人安排科学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健全。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有健全的工期保障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提供完整方案的得12分；计划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有基本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基本满足的得11分。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12分 | 重点考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行。优得12分，一般得11分。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12分 | 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保守区域及相关企业的技术秘密，不得外泄，且承诺在业务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及相关服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服务承诺，优秀得12分，一般得11分。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相关方案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  |

注：此表须放在投标文件首页。